

稅務新聞 104-0320

- 一、 「烈酒膠囊」不得產製、輸入或販賣。
- 二、 4月起展開稅籍清查作業。
- 三、 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給予。
-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因夫妻間、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者，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 五、 分居夫妻今年可「分開稅」。
- 六、 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七、 牙病醫療支出，方可申報列舉扣除額。
- 八、 民眾自付之健保部分負擔，醫療院所應列報收入。
- 九、 自104年4月1日起稅籍清查即將開跑，營業人有應申請、變更、停業復業或註銷等營業登記而未辦理者請速補辦，以免受罰。
- 十、 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應自行繳納全年應納稅額半數。
- 十一、 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 十二、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的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計算扣除額。
- 十三、 與營業有關的出差旅費才可以列報。
- 十四、 銷售房地應依銷售總價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五、 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 十六、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額計算。
- 十七、 講演鐘點費18萬元以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定額免稅規定。

一、「烈酒膠囊」不得產製、輸入或販賣

日前媒體報導日本十名女大學生集體醉倒在歌舞伎町一處劇場前，有女生尿尿失禁、露出臀部卻渾然不知，因集體醉倒情況罕見，引起國際媒體注意。據日本警視廳調查結果指出，學生應是吞了某家餐廳裝有酒精濃度 96% 的「伏特加膠囊」，加上其他混酒，導致急性酒精中毒。

本局進一步表示，該產品係以膠囊內裝酒精度高之酒液，易造成食用者之口腔、舌頭、食道或胃臟之脫水受傷，甚而產生急性酒精中毒等生命、身體、健康之危害，另其體積小，難以明顯標示警示圖文，消費者不易瞭解其實際內含物，無法有效控管食用量，且易淪為不法工具，進而對治安及民眾安全造成危害，又該產品之成分、製程、食用方式及用途等，均與一般酒類不同，且該產品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違反酒類衛生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認定為劣酒，不准其菸酒稅產品登記，如業者有產製、輸入或販賣等情事，將依菸酒管理法規定處罰。

本局呼籲，酒製造廠商、進口商及販售業者切勿以身試法，而遭處罰。另請民眾特別注意，如於市面或夜店、KTV 等場所發現此類高酒精成分之膠囊，勿因好奇、好玩而食用，以免危及身體健康及人身安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4月起展開稅籍清查作業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為維護營業稅稅籍資料正確，掌握稅源，4月起將展開稅籍清查作業，除清查未辦登記、未辦復業即擅自營業之營業人，或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或擅自停、歇業未向國稅局辦理之營業人外，本年度將特別加強清查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網路交易營業人。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未依規定辦理營業設立、變更、註銷登記及停、復業報備，將處新台幣 1,5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之罰鍰，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經通知逾期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或停止營業。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如有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另外網路拍賣賣家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基於租稅公平考量，亦應辦理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請自行查對後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項，以免被查獲、檢舉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營業人應主動開立並給予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為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租稅公平，該所已全面展開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將不定期派員至其轄內營業人處所實地稽查開立發票情形，且將以經常被檢舉短、漏開發票或已有漏開發票紀錄或申報銷售額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優先稽查重點對象；另開立電子發票及透過網際網路交易的營業人也在稽查的範圍。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籲請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給與，避免因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因夫妻間、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者，應申報繳納贈與稅

臺南市永康區吳先生問：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免納贈與稅。兄弟姐妹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然要課徵贈與稅，無該條文之適用。

該所提醒您，夫妻、直系血親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雖免納贈與稅，仍應於贈與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分居夫妻 今年可「分開稅」

2015-03-20 04:43:4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所得稅法今年修正，分居夫妻可分開報稅。財政部昨天公布分居的認定要件及證明文件，分居夫妻只要符合4要件，今年起就可分開報稅，讓「剪不斷、理還亂」的分居怨偶，少一些繳稅爭議。

財政部解釋，我國所得稅申報是以「戶」為單位，過去分居夫妻，要依規定程序分別報稅。國稅局會用電腦歸戶，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核稅，並依夫妻各自應納稅額占夫妻合併應納稅額比例，計算各自應分攤的稅額。在修法後，分居夫妻可比照「單身族」，完全分開計稅、分開申報。

財政部表示，認定分居可分開報稅的4要件包括：一、符合民法難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的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二、符合民法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

三、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

四、取得家暴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

財政部表示，分居夫妻去年若符合4項可分開報稅標準，今年辦理去年綜所稅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等證明文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過去分居夫妻合併申報的爭議不少，財政部官員舉例，曾有民眾分居的丈夫突然賣了上千萬的房產，使合併計稅時太太的所得增加、稅率調高，導致要多繳50多萬的稅而引起爭議。

【2015/03/20 聯合報】@ <http://udn.com/>

六、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且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依據 104 年 1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上開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財政部應就上開概括規定之認定方式發布明確解釋，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並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其中屬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免徵特銷稅。

本局舉例說明，夫妻婚前如各持有 1 棟自住房地且符合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婚後則共持有 2 戶，嗣出售其中 1 戶持有未達 2 年之房地，為避免對婚姻的懲罰，於修正案施行後，財政部發布對此類「確屬非短期投機」者，免徵特銷稅，並追溯至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時未確定案件，亦可適用。換言之，如夫妻銷售婚後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或其婚前持有之房地不符合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並有自住事實，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之規定者，仍須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牙病醫療支出，方可申報列舉扣除額

台南李小姐來電詢問，她因門牙太突出不美觀，正在作牙齒矯正，不知牙齒矯正的醫療支出能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醫藥費」扣除額的範圍是限於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故以美容為目的之植牙、齒列矯正與鑲牙等支出，因非屬醫療性質，不可列報扣除。若為牙病所為之植牙、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須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方能列報扣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列報扣除之「醫療費」須以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是不得扣除的。

國稅局提醒民眾注意上述醫藥費扣除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民眾自付之健保部分負擔，醫療院所應列報收入

陳醫生來電詢問，診所向病患收取之健保部分負擔，是否要一併計入健保收入辦理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該局於審核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有部分醫療院所負責人，在計算申報執行業務所得之健保收入時，僅列報健保署開立之扣繳憑單金額，而未列報由患者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致造成漏報收入之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醫療院所為醫療服務之提供者，而病患給付之醫療費用即為其收入。依據我國現行健保制度之設計，除符合規定之特定人外，醫療院所均須向就診之民眾收取部分負擔，以提醒民眾珍惜醫療資源，至於扣除部分負擔後之醫療費用，則由健保署依約核付，故健保署開立予各醫療院所之扣繳憑單並未包括應由民眾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金額在內，因此陳醫生須將該部分負擔金額，併計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列報健保收入，始符合規定。

該局再次提醒各醫療院所負責人注意，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有關健保收入部分，切勿忘記要列報患者應自行繳納之部分負擔，以免因漏報遭補稅及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稅籍清查即將開跑，營業人有應申請、變更、停業復業或註銷等營業登記而未辦理者請速補辦，以免受罰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該所將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轄內營業人營業登記等情形；同時清查網路交易營業人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擅自營業，及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院所、提供坐月子服務之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營業情形，如涉及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說明，營業人稅籍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為掌握稅源之前提，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實地訪查轄內公司、行號及網路交易資料查察，以查明有無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擅自停歇業等情事。若有登記不合規定者，稽徵機關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惟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辦，即依限補辦者，可免予處罰。另如有涉及漏稅情事者，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該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於開始營業及停、復業前，應辦理營業及停、復業登記。同法第 30 條規定，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此外，個人如係利用網路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一旦最近六個月之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以上者，亦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請自行查對，如有前揭情事而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儘速補辦相關登記事宜，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許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應自行繳納全年應納稅額半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的報繳稅方式，自 104 年度起將由原本「須申報、不須繳納」變更為「須申報、須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規定，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時，要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來計算應繳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以往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抵繳之「扣繳稅額」，因已移往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應納稅額半數中抵繳，不可再重複扣抵。至於小規模之營利事業(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目前為平均每月新臺幣 200,000 元，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仍維持原本制度課徵綜合所得稅，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

該局舉例，甲獨資商行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額 800,000 元，應納稅額為 136,000 元(800,000 元*稅率 17%)，扣繳稅額為 100 元，申報前應自行繳納 67,900 元(應納稅額半數 136,000 元*50%-扣繳稅額 100 元)。而應歸併獨資資本主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為 732,000 元(800,000 元-應納稅額半數：136,000 元*50%)，且無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注意上述修正規定，以順利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唐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重病期間提領現金無法證明用途應列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若發生提領鉅額現金，則該筆現金是否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按一般常理，依據醫院診療說明書顯示被繼承人已處於重病無法處理事務之狀態，則被繼承人自無法單獨提領存款，所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提領現金之流向及用途，必須提出說明或舉證，若繼承人未能證明現金的流向及用途，或諉稱不知，即與常理不合，顯有未盡協力義務，依遺產與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將對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提領之鉅額款項，列入遺產課稅。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被繼承人甲君於死亡前重病期間密集提領現金 400 餘萬元，繼承人乙君主張係用於支付其父親甲君之醫療費用，惟繼承人未能提示相關醫療費用之收據或發票等證明文件，國稅局遂依規定將甲君重病期間提領現金 400 餘萬元併入遺產課稅，補徵遺產稅 40 餘萬元。

國稅局最後提醒，被繼承人死亡前重病期間提領鉅額現金，繼承人應說明流向及用途，並將取得之合法憑證或相關單據提供國稅局查核，以免遭到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涂審核員 (06)2223111-8059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的地價稅及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計算扣除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的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但是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發生的地價稅與房屋稅，是否也可以全數扣除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地價稅與房屋稅應按其生存期間占課稅期間的比例(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房屋稅為每年7月至次年6月)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3年6月30日過世，繼承人乙君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依103年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全額扣除計150,000元，因103年地價稅課稅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被繼承人生存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合計181天，按生存期間(181天)占課稅期間(365天)比例計算可自遺產總額扣除之地價稅額應為74,383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死亡年度尚未繳納的地價稅或房屋稅，可檢附相關繳款書，再依上述規定計算可扣除金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與營業有關的出差旅費才可以列報

隨著全球化腳步，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立子公司日益增多，國外出差旅費隨之遽增，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與營業有關，並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該局表示，其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旅費 300 萬元，其中 A 君 102 年度派駐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 200 天，列報旅費 120 萬元，甲公司僅提示記載 A 君派駐大陸子公司之旅費表。經查海外子公司雖然係由母公司所投資設立，然而子公司為獨立的法人主體，會計獨立，並非母公司之分公司、分支機構、營業所或聯絡處，投資海外子公司，所承擔的權利義務，應僅限於投資額。A 君擔任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總經理，其派駐大陸子公司期間，於當地處理大陸子公司事務，相關旅費應屬大陸子公司之費用，與甲公司之營業無關，乃否准認列旅費支出 120 萬元，並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必須與營業有關，並依法提示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以免與規定不符，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銷售房地應依銷售總價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南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因舉債無力償還，而將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賣給債權人，雙方約定以債權抵償部分價款，如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得以排除課稅外，應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銷售時應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申報繳納特銷稅。買賣雙方如約定以債權抵銷部分價款，出賣人仍應按全部銷售價格(含以債抵價部分)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欠乙君 800 萬元因無力償還，乃以其名下持有超過 1 年未滿 2 年之 1 筆房地，以 1,000 萬元價格轉讓予乙君，除抵銷其欠款 800 萬元外，另向乙君收取 200 萬元價金，由於以債抵價部分仍為價金給付之一種方式，故甲君應以總價款 1,000 萬元為該房地之銷售價格，按稅率 10%申報繳納特銷稅 100 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處以罰鍰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就當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者處 2 倍以下或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500 萬元，嗣經查獲漏報所得額 300 萬元，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有虧損 200 萬元無應納稅額，依前揭規定，短漏所得額 300 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漏稅額，並處 2 倍以下罰鍰。該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法確實申報，倘因一時不察，致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方麗英，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額計算

高雄市○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如有房屋交易所得，是不是可以將營業收入加計非營業收入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計算所得額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相關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原則上應就其申報案件採書面審核，因此營利事業當年度若有出售房屋增益之非營業收入，如與營業收入淨額加總後，直接採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所得額，則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件。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及房屋，如欲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應個別計算損益，其中出售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舉例來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800萬元、非營業收入820萬元（出售土地增益600萬元、出售房屋增益200萬元及其他收入20萬元），又該公司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為6%，如公司逕就營業收入淨額加計應稅之非營業收入，直接以61.2萬元【（營業收入800萬元+房屋增益200萬元+其他收入20萬元）*6%】申報課稅所得額，並未能符合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應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達849.2萬元【（營業收入800萬元+其他收入20萬元）*6%+土地增益600萬元+房屋增益200萬元】以上，課稅所得額249.2萬元【全年所得額849.2萬元-土地交易所得600萬元】以上，才得以適用。【#09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婉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46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七、講演鐘點費 18 萬元以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定額免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付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志明 103 年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漫畫所得 12 萬元、作曲 8 萬元，則志明於 104 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列報執行業務所得中之漫畫、作曲總收入為 20 萬元，並以減除 18 萬元後之餘額 2 萬元列入收入總額，計入執行業務所得項下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指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授課鐘點費與前揭講演鐘點費不同，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且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該局呼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所得者，得適用該款但書關於 18 萬元定額免稅之規定。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傅股長；電話 2831-5171 轉 251)

更新日期：2015/03/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